

无毒害（绿色）家具产品认证规则

Non Toxic (green)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Furniture

文件编号： CQM23-2100-17-2023

发布日期： 2023 年 09 月 07 日

修订日期： /

实施日期： 2023 年 09 月 07 日

前言

本认证规则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圆）发布，版权归方圆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方圆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初次发布日期：2023年09月07日。

参与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于海侠 靳辰阳 赵磊

目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标准	1
3. 认证模式	1
4. 认证单元划分	1
5. 认证申请	2
5.1 认证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2
5.2 申请资料	2
5.3 实施安排	3
6. 认证实施	3
6.1 产品检验	3
6.2 初始工厂检查	5
6.3 认证评价与决定	7
6.4 认证时限	7
7. 获证后监督	7
7.1 获证后跟踪检查	7
7.2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7
7.3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8
7.4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8
8. 认证证书	8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8
8.2 认证证书的变更	8
8.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9
8.4 认证证书的暂停（及恢复）、注销、撤销	9
8.5 认证证书的使用	9
9. 认证标志	10
10. 收费	10
11. 争议和投诉	10
附件 1：无毒害（绿色）家具产品认证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备案清单	12
附件 2：无毒害（绿色）家具产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要求	13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各类家具的无毒害（绿色）家具产品认证。

2. 认证依据标准

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

HJ 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具》

3.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环节包括：认证申请与受理、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认证评价与决定、获证后监督。

4. 认证单元划分

按照 GB/T 35607-2017 中的主材进行划分：木家具、金属家具、竹藤家具、塑料家具、软体家具、玻璃石材家具、其他家具。软体家具按照用途划分为：沙发、床垫、软床、椅类等。

原则上同一生产者、不同生产企业的同种产品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同一生产企业、同种产品，但生产场地不同时，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每个认证单元产品的详细认证范围应在认证证书或附件中予以界定。产品单元表述如下：

表 1 产品认证单元表述

序号	认证单元	产品名称/型号
1	木家具（人造板家具）	柜类、桌台类、床类、椅凳类或其他 具体名称型号
2	木家具（实木家具）	
3	木家具（板木家具）	
4	木家具（综合类家具）	
5	金属家具	
6	竹藤家具	

序号	认证单元	产品名称/型号
7	塑料家具	
8	玻璃石材家具	
9	软体家具（沙发）	全皮沙发、皮沙发、人造革沙发、布
10	软体家具（床垫）	弹簧软床垫、棕纤维弹性床垫、发泡
11	软体家具（软床）	布艺软体床、皮革软体床、其他软体
12	软体家具（椅类）	软体椅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13	其他家具（请列明）	按实际产品型号

原则上以生产者声明的产品型号划分认证单元。同一生产者、同一型号、不同生产企业的产品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不同的生产场地的产品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不同认证委托人的相同型号的产品，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同一认证委托人由不同生产者或者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型号的产品，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5. 认证申请

5.1 认证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认证委托人通过方圆官方网站（www.cqm.com.cn）的产品认证用户平台提交认证申请。方圆在2个工作日内处理认证申请，并向客户反馈受理、退回整改或不受理的信息。

5.2 申请资料

认证委托人应在申请受理后按认证方案的要求向方圆提供有关申请资料和技术材料，并确保资料真实有效，资料通常包括：

资料通常包括：

- （1） 认证申请书（为系统自动生成，可在线打印）或认证服务协议（申请书、协议均应提供签章原件）；
- （2）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等；
- （3）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备案清单（按照认证单元填写，见附件1）；

(4) 生产企业信息表；

生产企业信息表中包括生产企业的地址、生产状况等信息。认证委托人可通过方圆网站、产品认证用户平台下载，或向认证工程师索取。

(5)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不同时，相互之间签订的有关协议书或合同（如 ODM 协议书、OEM 协议书、授权书等）（如涉及）；

(6) 对于变更申请，相关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件；

(7) 其他需要的文件。

5.3 实施安排

方圆确定认证实施的具体方案并通知认证委托人，通常包含以下内容：认证单元划分、认证模式、认证流程、认证时限、方圆相关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实验室（如有）等信息。

6. 认证实施

6.1 产品检验

6.1.1 产品检验方案

方圆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信息制定产品检验方案，明确样品要求、依据标准等信息，并告知认证委托人。

6.1.2 产品检验样品要求

产品检验按照认证单元实施送样，产品送样和工厂检查时间可同时进行，或在工厂检查前进行送样。

认证委托人应提供认证单元内具有代表性样品进行检测。认证委托人应确保其所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产品的一致性。

样品选取原则和样品数量，详见下表《样品数量和要求》。

表 2 样品数量和要求

样品数量	样品要求
1 整件	<p>在特定的认证单元内根据风险程度高低的的不同， 优先抽取高风险产品。如按风险由高到低排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构复杂>结构简单； 关键原材料用量多>关键原材料用量少； 2. 关键原材料涉及种类多>关键原材料涉及种类少； 3. 板式家具/板木家具>实木家具； 4. 金属木质/塑料结构>全金属结构； 5. 色漆>清漆； 6. 溶剂型涂料>水性涂料>粉末涂料 7. 溶剂型胶粘剂>水性胶粘剂>本体型胶粘剂

实验室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当对样品真实性有疑义时，应向方圆说明情况，并做出相应处理。

6.1.3 关键件的要求

认证产品的关键原材料应与备案产品关键原材料的一致。

6.1.4 产品检验项目及要求

- 1) 应符合 GB/T 35607-2017 中， 5.2 品质属性中的产品有害物质的规定；
- 2) 同时应符合 HJ 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具》技术内容的所有技术条款的规定。

6.1.5 产品检验的实施

认证委托人选择方圆签约的实验室对样品实施产品检验。实验室对样品进行检验，应确保检验结论真实、准确，对检验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检验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实验室在收到样品和随附的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如需调整产品检验方案，须向方圆提出调整建议。

检验时间从实验室收样之日算起，一般不超过 30 天（不包括因检验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检的时间，以及特殊样品的检验周期较长的时间），检验报告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颁发证书，应重新进行产品检验。

当产品检验存在不合格项目时，允许认证委托人向方圆和/或实验室提交资料和/或样品进行整改，整改应在3个月内完成，超过整改期限的视为认证终止。

6.1.6 产品检验报告

实验室按方圆要求出具产品检验报告。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妥善保管产品检验报告，确保各方在获证后监督时能够获取。

6.1.7 利用其它检测结果

(1) 生产企业依据 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标准，已获得申请产品绿色产品认证证书或依据 6.1.4 要求满足其规定的检测指标，可直接采信其检测报告；

(2) 生产企业依据 HJ 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具》标准，已获申请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或依据 6.1.4 要求满足其规定的检测指标，可直接采信其检测报告。

6.2 初始工厂检查

检查范围包括产品范围和场所界限。产品范围指认证产品。场所界限指与产品认证质量相关的场所、部门、活动和过程；当认证产品的制造涉及多个场所时，检查的界限应至少包括例行检验、加施认证标志和产品铭牌的场所，必要时，方圆对其余场所（如关键工序）进行延伸检查。

通常，方圆在受理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组成检查组并实施现场检查，由于生产企业原因导致检查任务延期的时间不计在内。方圆根据认证产品的种类数和企业生产规模等因素确定检查人日，一般2-4人日。必要时，初始检查可与产品检验同时进行。

持有有效的家具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家具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在方圆申请受理时，可向方圆提交相应证书及检测报告。经评审确认后，可适当减少检查人日数，但初次检查至少1人日。

持有有效的方圆家具绿色产品证书、方圆家具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以及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可向方圆提交申请，经过评价符合6.1.4各项指标要求，可直接颁发本规则认证证书。

现场检查时，工厂应正常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一种或一种以上产品。

6.2.1 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的内容包括：

- (1) 无毒害（绿色）家具产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 (2) 产品一致性检查；

6.2.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依据附件 2《无毒害(绿色)家具产品认证工厂保证能力要求》。

工厂检查时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1) 工厂应对有害物质控制进行策划并形成相应的控制文件；
- (2) 关键原材料采购控制应确保其所带来的有害物质不影响认证产品有害物质限量，且符合规定要求。

6.2.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产品一致性应覆盖所有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的一致性检查：

- (1) 认证产品与申请文件或证书的一致性；
- (2) 认证产品本体或包装上明示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厂及相关标识与申请书或证书的一致性；
- (3) 认证产品的关键原材料与备案产品关键原材料的一致性。
- (4) 初始工厂检查时，应对全部认证单元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

6.2.2 检查依据

- (1) 相关国家法规及本认证实施规则；
- (2) 认证依据的标准及产品检验报告；
- (3) 认证申请资料。

6.2.3 检查结论

检查组在检查结束时给出检查结论，当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不超过 40 天）完成整改。检查结论有以下四种：

- (1) 工厂检查通过。
- (2) 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经检查组书面验证有效后，检查通过。否则，检查不通过。
- (3) 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经检查组现场验证有效后，检查通过。否则，检查不通过。

(4) 工厂检查不通过。

工厂对检查结论有异议时，可于检查结束后 5 日内向方圆申请复议。

6.3 认证评价与决定

认证资料齐全后，方圆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产品检验报告、工厂检查报告以及相关申请资料进行评价，做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对存在不合格结论的，方圆不予批准认证申请，认证终止。

6.4 认证时限

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申请起 90 天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认证委托人对认证活动予以积极配合，认证过程中由于产品检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符合等因认证委托人原因导致延长的时间，不计算在认证时限内。

7. 获证后监督

7.1 获证后跟踪检查

7.1.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原则

方圆对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跟踪检查，以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方圆根据认证产品的种类数和企业生产规模等因素确定检查人日，一般 1-2 人日。

持有有效的家具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家具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可向方圆提交相应证书及检测报告。经评审确认后，可适当减少检查人日数，但监督检查至少 1 人日。

7.1.2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内容

跟踪检查内容同 6.2.1 条，其中《无毒害（绿色）家具产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可仅查条款 3、4、5、6、7、8、10 和 11，检查组可根据生产企业实际情况增查其它条款。证书到期前的最近一次跟踪检查为全条款检查。

7.2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一般情况下，监督频次不超过 12 个月/次。当企业同时持有有效的方圆绿色产品认证证书、无毒害（绿色）家具产品证书或有害物质限量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获证后的监督频次可与绿色产品认证、有害物质限量认证的监督频次一致。

7.3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方圆对获证后监督全过程予以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7.4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方圆对跟踪检查、检验报告进行评价，跟踪检查通过和检验报告合格的，判定监督通过，认证证书继续有效。跟踪检查不通过和/或检验报告不合格时，或不能按要求接受监督，则判定监督不通过，按规定（P815G《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规定》，P823G2《方圆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规范》）对认证证书做暂停、撤销处理，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8. 认证证书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方圆的获证后监督获得保持。ODM证书的有效期限需根据ODM协议中的合作期限确定，但不超过ODM初始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方圆依据企业最近一次检查结论及证书有效状态到期直接换发新证书。

8.2 认证证书的变更

产品获证后，如果产品所用关键件、产品设计参数、结构、生产工艺等发生变更，或方圆在认证实施规则中明确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出变更申请并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变更。

8.2.1 变更申请和要求

（1）企业名称和/或地址变更（不含搬迁）

证书中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或生产企业名称和/或地址（不含搬迁）变更时的，经方圆评价变更资料后，可直接变更认证证书。

（2）生产企业搬迁

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出变更申请，进行工厂检查，当工厂检查合格时，颁发新证书。

(3) 关键件的变更

关键件的生产者、型号、技术参数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内容须经方圆批准后有效。

(4) 认证依据标准变化

认证依据标准版本发生变化时，方圆将在网站（www.cqm.com.cn）公布标准换版方案，方案中包括：标准的变化信息，标准换版的实施要求，以及认证证书转换期限等。

(5) 其他类型的变更

根据变更的内容，由方圆确认变更方案。

8.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方圆根据变更的内容，对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产品检验和/或实施检查，则在检验和/或检查合格后批准变更。原则上，以最初进行全项产品检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

8.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认证委托人需要变更认证单元覆盖的产品范围时，应向方圆提出扩展产品的认证申请。方圆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有关技术资料，核查变更产品与获证产品的差异，确认原认证结果对变更产品的有效性，并针对差异做补充检验或对生产现场进行检查。检验、检查通过的，方圆按要求评价后，颁发或换发认证证书。

8.4 认证证书的暂停（及恢复）、注销、撤销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依据 P815G《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规定》及方圆的有关规定执行。

证书暂停后，认证委托人应及时整改并提出恢复申请，方圆确认暂停原因已消除，且在暂停期内未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恢复相应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消除暂停原因的，方圆撤销相应证书。

8.5 认证证书的使用

产品通过认证后，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应按 CQM01-A2《方圆标志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规则》建立产品认证证书的使用管理制度，确保认证证书的使用符合认证要求。

9. 认证标志

产品通过认证后，认证委托人应按 P823G2《方圆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规范》建立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管理制度，确保认证标志的使用符合认证要求。

获证后，认证委托人可在认证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认证标志示例如下：



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制认证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认证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应停止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封存带有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的，获证组织应将注销、撤销的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方圆，必要时还应当召回相应批次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

10. 收费

认证收费项目按照方圆制定的自愿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收取。

工厂检查的人日数，按本规则及方圆制定的检查人日数核算规定执行。

11. 争议和投诉

当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受到社会相关方的质量投诉，或因质量原因被媒体曝光时，应配合方圆进行必要的核查确认。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对检验结果、检查结果、认证决定有争议时，

可向方圆提出，方圆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对认证人员进行投诉时，方圆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附件 1：无毒害（绿色）家具产品认证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备案清单

声明：

本组织保证备案的产品名称、型号及关键原材料/零部件等信息与实际生产的认证产品保持一致，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认证要求。获证后，如果影响产品标准符合性的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发生变化，本组织将向方圆提出认证变更，经方圆确认符合认证要求后方可实施变更。

认证委托人（或生产企业，盖章）：

日期：

申请人			申请单元/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规格			
原材料/零部件 类别	原材料/零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	供应商名称	制造商名称
实木				
人造板				
纺织面料				
皮革面料				
金属件				
塑料材料				
竹藤				
石材/人造石				
玻璃				
海绵				
泡沫塑料				
胶粘剂				
涂料				
其他				

注：应列出每种关键原材料的所有供应商/制造商。

附件 2：无毒害（绿色）家具产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要求

生产企业应按照无毒害（绿色）家具产品认证要求控制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其工厂保证能力应满足本文件规定的要求。

1 职责和资源

1.1 职责

工厂应规定与无毒害（绿色）家具产品要求有关的各类人员职责、权限及相互关系，并在本组织管理层中指定认证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它方面的职责如何，应使其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 （1）确保本文件的要求在工厂得到有效地建立、实施和保持；
- （2）与认证机构保持联络，及时跟踪无毒害（绿色）家具产品标准和实施规则的变化，并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变化的要求，同时保证产品的一致性；
- （3）确保不合格品和变更后未经认证机构确认的获证产品，不加贴使用无毒害(绿色) 产品认证标识和证书，确保加施无毒害（绿色）家具产品标识产品的证书状态持续有效。

认证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

1.2 资源

工厂应配备必需的生产设备、检验试验仪器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的产品的需要；应配备必要的污染物处置与回收利用设备；应配备必要的能耗、物耗、环境排放等方面的计量监测设备；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无毒害（绿色）家具产品要求有影响的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的能力；应建立并保持适宜的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必备的环境和设施。

对于需以租赁方式使用的外部资源，工厂应确保外部资源的持续可获得性和正确使用；工厂应保存与外部资源相关的记录，如合同协议、使用记录等。

2 文件和记录

2.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确保对本文件要求的，包括国家节能、环保、低碳、能源消耗限额等法规性文件，与无毒害（绿色）产品评价相关的文件（如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监测报告等），以及其他必要的外来文件和记录

进行有效控制。

2.2 工厂应确保文件的充分性、适宜性及使用文件的有效版本。生产厂按 GB/T 19001、GB/T 24001、GB/T 45001 分别建立并运行管理体系文件；

2.3 工厂应确保记录的清晰、完整、可追溯，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与无毒害（绿色）家具产品要求相关的记录保存期应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在本次检查中能够获得前次检查后的记录，且至少不低于 24 个月。

2.4 工厂应识别并保存与无毒害（绿色）家具产品相关的重要文件和信息，如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能源审计报告、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报告、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工厂检查结果、无毒害（绿色）家具产品证书状态信息（有效、暂停、撤销、注销等）、认证变更批准信息、监督抽样检测报告、产品质量、环保、安全投诉及处理结果，及其他与无毒害(绿色)产品评价认证相关的文件和信息等。

3 影响产品无毒害(绿色)属性的重要因素控制

3.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影响产品生命周期内资源、能源、环境和品质属性的重要因素的识别、评价和控制程序。工厂对于这些重要因素的评价与控制要求应符合相关无毒害(绿色)产品评价标准及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

3.2 工厂应按照生命周期思想判定哪些对产品资源、能源、环境和品质属性具有重大影响，或可能具有重大影响的因素，如产品生产过程中影响其环境属性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危险废物等。工厂应建立并保存这些重要影响因素清单。

3.3 工厂应确保对这些影响产品无毒害(绿色)属性的重要因素采取措施加以控制，保持相关记录，并及时更新这方面的信息，以确保：

(1) 影响产品资源、能源、环境和品质属性的安全保障装置、监视计量设备、污染处置设备等的必要配备、准确使用与正常运行；

(2) 监视计量设备、污染物处理设备按规定进行校准、维护；

(3) 相关人员能正确使用这些仪器设备，准确理解并掌握对影响产品资源、能源、环境和品质属性的重要因素进行控制的要求，并有效实施。

4 设计/开发

4.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无毒害(绿色)家具产品设计/开发程序。制定产品的设

计标准或规范，其要求应不低于相关产品认证标准或技术要求。对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的主要内容，工厂应有必要的图纸、样板、关键件清单、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产品验收准则等设计文件，并确保文件的持续有效性。

4.2 工厂应对产品进行设计/开发策划，在设计/开发文件中确定产品主要涉绿属性指标并满足相应标准或技术要求。应对产品主要技术参数、结构、关键件、加工工艺、过程控制、检验等提出明确要求，应满足无毒害（绿色）家具产品实施规则中的具体要求。

4.3 工厂应对设计/开发结果进行评审、验证和确认，以确保设计/开发输出(结果)满足输入要求，满足规定的使用要求或已知的预期用途的要求。

4.4 工厂应保存产品的设计评审/设计验证/设计确认的记录，记录应能够体现绿色产品性能指标评价的实现过程和结果。

5 采购与关键件控制

5.1 采购控制

对于采购的关键件，工厂应按照产品设计/开发文件中对采购关键件、外协件的要求实施采购控制。工厂应识别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其技术要求，该技术要求还应确保最终产品满足无毒害（绿色）家具产品要求。

工厂应建立、保持关键件合格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名录并从中采购关键件，工厂应保存关键件采购、使用等记录，如进货单、出入库单、台帐等。

5.2 关键件的控制

5.2.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在进货（入厂）时完成对采购关键件的技术要求进行验证和/或检验并保存相关记录。

5.2.2 对于采购关键件的特性，工厂应选择适当的控制方式以确保持续满足关键件的技术要求，以及最终产品满足无毒害（绿色）家具产品要求，并保存相关记录。适当的控制方式可包括：

（1）获得可为最终无毒害（绿色）家具产品承认的产品认证结果，工厂应确保其证书状态的有效。

（2）没有获得相关证书的关键件，其定期确认检验应符合无毒害（绿色）家具产品实施规则的要求。

(3) 工厂自身制定控制方案，其控制效果不低于上述(1)或(2)的要求。
定期确认检验报告可以包括工厂自行出具的检验报告、第三方实验室检验报告、产品型式试验报告等。

5.2.3 当从经销商、贸易商采购关键件时，工厂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采购关键件的一致性并持续满足其技术要求。

对于委托分包方生产的关键部件、组件、分总成、总成、半成品等，工厂应按采购关键件进行控制，以确保所分包的产品持续满足规定要求。

对于自产的关键件，按6进行控制。

6 生产过程控制

6.1 工厂应对影响认证产品性能的工序(简称关键工序)进行识别，所识别的关键工序应符合规定要求。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关键工序的控制应确保认证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产品一致性；如果关键工序没有文件规定就不能保证认证产品性能时，则应制定相应的文件，使生产过程受控。工厂应保持关键过程控制记录。

6.2 产品生产过程如对环境条件有特殊要求，工厂应保证工作环境满足规定要求。

6.3 必要时，工厂应对适宜的过程参数进行监视、测量。

6.4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以确保设备的能力持续满足生产要求。

6.5 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及其特性进行检查、监视、测量，以确保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及产品一致性。

7 确认检验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最终产品的确认检验进行控制；检验程序应符合规定要求，程序的内容应包括检验频次、项目、内容、方法、判定等。工厂应实施并保存相关检验记录。

确认检验报告可以包括工厂自行出具的检验报告、第三方实验室检验报告、国抽或省抽检验报告、产品型式试验报告、监督抽样检测报告等。

对于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的检验，工厂应确保外部机构的能力满足检验要求，并保存相关能力的评价结果，如实验室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等。

注：确认检验项目、要求及方法应符合 GB/T 35607-2017 中品质属性的相关规定，如对应产品标准或检测标准中有检验周期要求，则按对应标准要求执行；如标准中没有明确检测周期规定，则每个认证周期内不少于一次。

8 检验试验仪器设备

8.1 基本要求

工厂应配备足够的检验试验仪器设备，确保在采购、生产制造、最终检验试验等环节中使用的仪器设备能力满足认证产品批量生产时的检验试验要求。

检验试验人员应能正确使用仪器设备，掌握检验试验要求并有效实施。

8.2 校准、检定

用于确定所生产的认证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检验试验仪器设备应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校准或检定，校准周期可按仪器设备的使用频率、前次校准情况等设定；对内部校准的，工厂应规定校准方法、验收准则和校准周期等；校准或检定应溯源至国家或国际基准。仪器设备的校准或检定状态应能被使用及管理人员方便识别。工厂应保存仪器设备的校准或检定记录。

对于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的校准或检定活动，工厂应确保外部机构的能力满足校准或检定要求，并保存相关能力评价结果。

8.3 功能检查

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对例行检验设备实施功能检查。当发现功能检查结果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能追溯至已检测过的产品；必要时，应对这些产品重新检测。工厂应规定操作人员在发现仪器设备功能失效时需采取的措施。

工厂应保存功能检查结果及仪器设备功能失效时所采取措施的记录。

9 不合格品的控制

9.1 对于采购、生产制造、检验等环节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工厂应采取标识、隔离、处置等措施，避免不合格品的非预期使用或交付。返工或返修后的产品应重新检验。

9.2 不合格品涉及影响健康、环保、辐射等性能时，对其处置及所采取的纠正措施不应造成人身危害或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

9.3 对于国家级和省级监督检查、产品召回、顾客投诉及抱怨等来自外部的认证产品不合格信息，工厂应分析不合格产生的原因，并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工厂应保存认证产品的不合格信息、原因分析、处置及纠正措施等记录。

9.4 工厂获知其认证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如国家级和省级监督检查不合格等) 或安全、环保问题时，应及时通知认证机构。

10 内部审核

工厂应建立文件化的无毒害(绿色)家具产品管理体系内部审核程序，确保工厂保证能力的持续符合性、产品一致性以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工厂应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工厂应保存内部审核结果。

11 认证产品的变更及一致性控制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的变更进行控制，程序应符合规定要求。认证产品的变更应得到认证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工厂应保存相关记录。

工厂应从产品设计 (设计变更)、工艺和资源、采购、生产制造、检验、产品防护与交付等适用的环节，对产品一致性进行控制，以确保产品持续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

12 产品防护与交付

工厂在采购、生产制造、检验等环节所进行的产品防护，如标识、搬运、包装、贮存、保护等应符合规定要求。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对产品的交付过程进行控制。

涉及产品健康、环保、辐射等性能时，产品 (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 的包装、搬运和储存不应造成人身健康危害或周围环境负面影响。

13 无毒害 (绿色) 家具产品证书和标识

工厂对无毒害（绿色）家具产品证书和标识的管理及使用应符合《无毒害（绿色）产品标识管理办法》及认证机构的相关要求。对于统一印制的标准规格的无毒害（绿色）家具产品标识或采用印刷、模压等方式加施的无毒害（绿色）家具产品标识，工厂应保存使用记录。对于下列产品，不得加施无毒害（绿色）家具产品标识或放行：

- （1）未获认证的无毒害（绿色）家具产品目录内产品；
- （2）获证后的变更需经认证机构确认，但未经确认的产品；
- （3）超过认证有效期的产品；
- （4）已暂停、撤销、注销的证书所列产品；
- （5）不合格产品。

